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Du Zheng LongQuanYi Law Firm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Du Zheng LongQuanYi Law Firm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Du Zheng LongQuanYi Law Firm

敬示：本文件所载信息及内容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根据相关法律，除为本文件真实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扩散、复制此文件是严格禁止的。如果文件误发至贵处，请您通过邮寄返还我所，所有因此而发生的邮寄费用由我所承担。如果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按页脚处的电话或传真联系我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川督政见字第 036 号

致：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聘请，指派陶思宇律师、艾国民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职、诚信的执业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核对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相关方案以贵公司决定为准，本意见书仅作参考。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贵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凭证；
- 6.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审议内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2024年5月20日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1号楼6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2024年5月14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股东登记册等相关资料，经本律师核实，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49,467,01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419%。

2.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467,01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2,2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为阳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其他议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Du Zheng LongQuanY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信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艾国民

艾国民

经办律师：陶思宇、艾国民

艾国民、陶思宇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